

#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举报保护管理程序的规定

### 1. 目的

为保障员工和外部单位依法行使举报权利，维护其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程序。

### 2. 范围

适用于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

### 3. 职责

3.1 天赐材料审计监察部是受理举报信息以及预防打击报复的部门，有对举报人信息保密的义务与职责。

3.2 公司各部门在配合举报调查时，有保护举报人的义务及职责。

### 4. 举报途径和方式

4.1 审计监察部接受本公司员工、合作伙伴（客户、供应商等）和社会人士对各类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举报投诉，举报投诉专用电话、微信、电子邮箱地址将在公司官网、合同及各单位公示栏公布。

- 举报投诉专用电话：13422286620
- 微信：Tinci\_LJ
- 电子邮箱：tousujubao@tinci.com
- 公众号：廉洁天赐

### 5. 举报受理工作程序及原则

5.1 审计监察部接到举报后，应逐件登记，如实记录，及时决定是否受理。

5.2 审计监察部在开展举报案件调查的过程中，应按照《内部监察管理制度》开展工作，在开展工作的调查过程中，应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

5.3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和妨碍审计监察部及其工作人员接受举报和开展调查。违反本条规定的，视情节轻重予以问责，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5.4 举报人应当如实提供情况，说明被举报人的姓名、单位、职务、住址或被举报单位的名称，以及违规违纪、违法的基本事实、线索或证据。举报人捏造事实，伪

造证据，利用举报诬告陷害他人的，按照公司《审计监察问责管理制度》予以问责。  
由于事实了解不全面而误告、错告等举报失实的，不适用前款规定。

5.5 举报人对处理结果有异议或多次举报不予受理的，可以向审计监察部书面提出意见，审计监察部在 30 日内将调查情况答复举报人。

## 6. 举报人保护措施

6.1 举报人保护应当遵循为举报人保密、举报人合法权益不受侵犯的原则。

6.2 公司鼓励和支持员工和外部单位依法举报，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打击报复举报人

6.3 审计监察部严禁泄露举报人的姓名、部门、公司名称等情况，严禁将举报信息原封不动转交给被举报人或者部门，调查核实情况时，不得暴露检举人，检举材料不得随意对外借阅。对于需移交其他部门处理的举报信息，审计监察部与接收部门应保护举报信息不泄露。

## 7. 举报人受打击报复的管理

7.1 公司严厉禁止对于检举员工的报复行为，对违规泄露举报人信息或对举报人员采取打击报复的人员，根据《员工手册》、《审计监察问责管理制度》给予严肃处理，触犯法律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7.2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即视为对举报人实施打击报复的行为：

7.2.1 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等方法侵犯举报人及其近亲属的人身安全；

7.2.2 非法占有或者损毁举报人及其近亲属财产；

7.2.3 栽赃陷害举报人及其近亲属；

7.2.4 侮辱、诽谤举报人及其近亲属；

7.2.5 其他侵害举报人及其近亲属合法权益的行为。

8. 本规定的最终解释权归于天赐材料，自公布之日起执行。